

忻州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忻专业镇组办发〔2023〕4号

忻州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年度忻州市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预拨计划》的通知

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重点专业镇：

《忻州市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3年度忻州市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预拨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忻州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3年4月7日

忻州市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忻州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忻州市财政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全面加快特色专业镇建设，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以提质转型创新发展为主线，以集群、创新、智慧、绿色为发展方向，着力完善功能规划布局，提升产业竞争优势，更好地促进我市特色专业镇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忻州市专业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支持全市专业镇建设、培育、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镇是指获得省级、市级授牌的专业镇。

第四条 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竞争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为奖励（补贴）和补助两类。对国

家、省级相关荣誉和专项支持的奖励类事项按照“免申即享”原则，无需被支持对象专门申报，由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专业镇所在县领导组办公室审核公示报县政府同意后予以奖励；其他奖励类事项，由被支持对象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经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各专业镇所在县领导组办公室审核公示报县政府同意后予以奖励。补助类事项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予以支持。

第六条 专项资金优先保障奖励类事项。补助类事项根据竞争性评审结果予以安排，额度用完即止。确需扶持的优质项目可通过调整其他类别剩余额度、追加预算或滚动至下一年度安排的方式解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领导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统筹协调三大领域专业镇工作专班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调度。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和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

其他领导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加快项目推进，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专业镇所在县领导组办公室作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负责根据市级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论证、评审、绩效管理工作，并

将支持项目、资金投向、绩效目标设定等情况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报备。

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重点

第八条 支持方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与专业镇主导产业发展壮大紧密关联的主导产业发展、强链补链延链、公共平台建设、标准质量提升、市场精准拓展、品牌创建提升、产业文化培育、企业扩大融资、高端人才引进、对外交流合作十个重点方向。

第九条 支持重点。

（一）主导产业发展。支持专业镇企业扩产增效、转型升级，提升装备工艺水平，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全面提升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1. 配套支持奖励。对获得省级资金支持的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的重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省级支持资金额 20% 比例的配套支持。对获得省级数字经济奖励的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和项目，按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配套奖励。

2. 产业项目补助。对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的主导

产业发展类项目给予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15%，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3. 研发投入奖励。对营收规模在专业镇中排名前三的企业，当年研发投入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研发投入实际数额（以税务加计扣除额为准）1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4. 冠军产品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知识产权奖励。对地址为忻州市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对发明专利申请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并补助 5 年的专利年费。受补贴的发明专利需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6. 智能制造奖励。对首次获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 绿色制造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强链补链延链。支持专业镇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合、兼并收购。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走“专精特新”发展

之路。支持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

8. 专精特新奖励。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9.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励。支持特优农业类专业镇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被评为市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领军企业奖励。被评选为省级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的，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评选为市级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11. 营收提档奖励。对专业镇领军企业营收规模首次突破20亿元、5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0万元、200万元。对专业镇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12. 上规升级奖励。主导产业企业首次入规的奖励20万元，连续两年未退出的奖励10万元，连续三年未退出的奖励20万元。

13. 补链延链补助。对在忻投资落地的补链延链项目，

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15%，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公共平台建设。支持专业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按需建立现代物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质量检测、海关、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融资服务、信息服务、报税服务、商贸发展、人才培养等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

14. 平台建设奖励。支持专业镇进行平台建设，实现平台数量持续提升，对经过国家、省和市新认定的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15. 优质平台奖励。加大对具有较强公益性特征，能迅速形成产业链供应链等集聚，极大降低本地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力度。市级每年组织一次优质平台评选活动，对被评为优质平台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16. 创新平台奖励。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在省的基础上再补助 30%；对新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连续 3 年考核为优秀的，另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 20 万元；对连续 3 年考核认定运行良好的，另奖励 10 万元。

（四）标准质量提升。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建设以领军企业为核心的技术标准联盟，鼓励专业镇行业协会、产业联

盟等社会组织，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

17. 标准修订补贴。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在争取省级经费补贴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省级支持额度 30% 的支持。

18. 质量提升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山西省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企业和组织奖励 20 万元，对获奖的个人奖励 3 万元。

（五）市场精准拓展。支持专业镇参加高等级的新闻发布会、特色产品博览会，推介忻州优势产品。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参加国际性、国家性、行业性市场化运作的展览。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建立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推广营销。支持专业镇特色产业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和专利申请，重点支持专业镇培育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19. 推广活动补助。全额补助经市政府同意举办的全市性专业镇竞赛、新闻发布会、产品博览会和主导产业招商等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活动，各类活动免收企业摊位费。

20. 企业参展补助。对专业镇政府部门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国家性、行业性市场化运作的展览展会给予补助。企

业参会人员，比照《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确定的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交通食宿标准对企业参加活动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予以补助，每户企业补助不超过3人。

21. 展会引进奖励。对引进国际品牌展会每个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引进国内品牌展会每个给予不超过80万元奖励；引进行业品牌展会每个不超过50万元奖励。

22. 线上营销奖励。重点支持专业镇企业围绕主导产业利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新媒体开展营销推广。通过直播方式年应税带货销售额首次超过5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奖励。第二次及以上，应税带货销售额比上次增幅达到15%以上，按销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品牌创建提升。支持专业镇提升地域特色产业品牌，创建“国字号”行业品牌、“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名片和金字招牌。支持各专业镇利用央视等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宣传。支持企业开展品牌提升，明确品牌战略、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加大老字号保护力度，重点将我市专业镇黄酒、药茶、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

23. 品牌创建奖励。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山西省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4. 广告费用补助。对专业镇利用央视等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宣传，市级给予所需广告费用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5. 品牌提升奖励。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称号及成功入选中国“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的，在争取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省级奖励额度 30%的奖励。

26. “老字号”奖励。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山西老字号”的企业，在争取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省级奖励额度 30%的奖励。

（七）文化产业培育。支持专业镇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文化出口基地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学历提升。

27. “文化+”示范园区（基地）奖励。对专业镇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文化出口基地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在争取省级奖励额度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奖励额度 30%的奖励。

28. 工艺美术大师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西工艺美术大师的，市级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50%的

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忻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29.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习补贴。对获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市级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50% 的一次性补贴。

（八）企业扩大融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创新开发针对专业镇的特色合作产品，缓解专业镇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专业镇融资成本和金融机构风险。进一步促进我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特色产业做优做大做强。对有上市意愿的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挂牌上市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财政奖励。

30. 申请上市补助。对拟在境内申请上市的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31. 上市企业奖励。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奖励 5 万元。

32. 企业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对专业镇企业获得的利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市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平均利率的贷款，财政按照贷款总额的 0.5% 给予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

33. 担保费用补贴。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业镇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融资担保。

（九）高端人才引进。支持引进具有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能够引领专业镇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带动上中下游协作联动发展的一流专家人才及工作团队。鼓励专业镇企业针对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34. 高端人才奖励。对专业镇柔性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根据认定的在忻实际工作月数，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 万元的津贴奖励。

35. 人才引进奖励。对全职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柔性引进高端人才的用人单位，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36.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专业镇企业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新招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给予培训补贴。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专业镇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定向性培训，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80%，根据培训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按照培训前 10 天每天 150 元、超过一天 100 元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最高每人 4000 元，补贴给予培训主体。

（十）对外合作交流。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举办或参加省市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活动；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开展高端论坛对接洽谈、推介路演等活动。支持专业镇通过产业链招商、协会招商等方式引进高端优质项目，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能级。

37. 合作交流奖励。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开展高端论坛对接洽谈、推介路演等活动，对引进大型国际会议（论坛）给予单个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引进全国大型会议（论坛）单个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38. 产学研合作补助。支持专业镇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实现技术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给予企业支付高校或科研院所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9. 协会合作补贴。支持主导产业行业协会开展专家学者、行业精英对话、论坛、招商推介、经贸洽谈、投资合作等对外交流合作活动，以实际支付活动场地租赁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协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40. 产业招商奖励。支持专业镇通过产业链招商、协会招商等方式引进高端优质项目，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能级。具体奖励或补助办法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以“年初预拨、年中调度、年末清算”的方式分配，即年初按专业镇梯次和产业竞争力、发展潜力等因素预拨一部分，年中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进行督导调度，年末（以市级资金预算下达日起，满年度计算）根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统一清算。

各专业镇所在县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第五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监控

第十一条 实行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实行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强化过程监控和结果运用。专业镇所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提交年度绩效自评

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专业镇领导小组年度综合评估结果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查实，申报企业存在年度经济贡献、能耗水平以及生态环境等异常行为或违法违规的情况，可作为“一票否决”的依据，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市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配合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主动报送财务数据。

第十六条 负面清单管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的，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置车辆、通讯器材等；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包括建造办公场所、培训中心等；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弥补企业亏损、银行抵押贷款、偿还债务和垫资；不得从专项资金中安排或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

用；不得用于非专业镇主导产业及相关领域项目支出；不得用于中央、省级明确禁止的其他方面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领导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讨论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可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评估修订。

2023 年度忻州市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 专项资金预拨计划

序号	专业镇名称	级别	预拨数额（万元）	备注
1	定襄法兰	省级	2000	
2	代州黄酒	省级	2000	
3	繁峙铸造	市级	1000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2023 年力争打造为省级专业镇
4	原平煤机	市级	500	
5	神池特色食品	市级	500	
6	五台镁基新材料	市级	500	
7	宁武药茶	市级	500	
8	定襄雕刻	市级	500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送：山西省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忻州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

共印50份